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8 年 8 月 1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05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附反馈意见的要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作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或“申请人”、“收购人”）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财务顾问，已会同申请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需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会详细说明如下：

一、申请文件显示，2017 年 12 月 28 日，广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无偿划转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100%股权的批复》，同意将水电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划转完成后请及时办理产权变动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请你公司结合水电集团 100%股权的产权变动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办理进展，及建工集团实际取得水电集团控制权的时点，补充披露：1）建工集团取得水电集团控制权时，是否已就其通过水电集团控制上市公司 30%以上股份履行报告、公告义务。2）建工集团、水电集团实施相关股权转让行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建工集团取得水电集团控制权时，是否已就其通过水电集团控制上市公司 30%以上股份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1、建工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情况说明

建工集团在本次交易所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 8 日，建工集团收到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作出《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省属建筑工程板

块企业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的通知》(粤国资函【2017】1381号)(以下简称“《重组方案批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粤水电”)于2017年12月11日发出《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告知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收到水电集团向上市公司发出《关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改革重组的告知函》告知《重组方案批复》的有关情况。

(2)2017年12月28日,广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无偿划转水电集团100%股权的批复》(粤国资函【2017】1494号),同意将水电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建工集团,上市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发出《关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事项获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广东省国资委作出本次无偿划转的批复情况。

(3)2017年12月29日,建工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广东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的水电集团100%股权。2018年1月2日,水电集团完成了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出资人变更为建工集团,建工集团取得水电集团控制权。同时,建工集团聘请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编制收购报告书等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材料,通过上市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公告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在《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声明“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

(4)2018年7月6日,建工集团委托财务顾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材料,并通过上市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公告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5)2018年8月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050号),建工集团收到后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发出《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本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并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

2、建工集团取得水电集团控制权时,是否已就其通过水电集团控制上市公

司 30%以上股份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2018年1月2日，水电集团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其出资人变更为建工集团，建工集团取得水电集团控制权。建工集团就其通过水电集团控制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聘请财务顾问及律师等中介机构编制了收购报告书等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材料，并通过上市公司于2018年1月5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于2018年7月6日向证监会提交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文件。建工集团在取得水电集团控制权后，就其通过水电集团控制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履行了报告、公告义务。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建工集团在实际取得水电集团控制权后，已就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超过30%的股份履行了相应的报告、公告义务。

经核查，律师认为，建工集团在实际取得水电集团控制权后，已就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超过30%的股份履行了相应的报告、公告义务。

(二) 建工集团、水电集团实施相关股权转让行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建工集团、水电集团实施股权转让行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涉及的《证券法》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证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预计无法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在前述30日内促使其控制的股东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30%或者30%以下，并自减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其后收购人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拟继续增持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拟依据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申请豁免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30%，收购人拟依据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申请豁免的，应当在与上市公司股东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 3 日内编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提交豁免申请，委托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被收购公司，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人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之日起 3 日内公告其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收购人未取得豁免的，应当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并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2、本次交易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本次收购导致建工集团在粤水电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 30%，根据上述《证券法》第九十六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建工集团有依法向粤水电的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为免于向粤水电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建工集团向中国证监会递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2017 年 12 月 28 日，建工集团及水电集团获得广东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无偿划转水电集团 100%股权的批复》（粤国资函【2017】1494 号），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发出《关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事项获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水电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完成了变更出资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建工集团于 1 月 5 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2018 年 7 月 6 日通过财务顾问向证监会提交了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建工集团已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就上述事项履行了报告、公告义务，但未在规定时限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存在申报时点滞后的情形。对此，2018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

监管局向建工集团出具《关于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对其未在规定时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收购导致建工集团在上市公司粤水电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 30%，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建工集团有依法向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

（2）本次收购系根据广东省国资委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关于无偿划转水电集团 100%股权的批复》（粤国资函【2017】1494 号），将水电集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建工集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建工集团在实际取得水电集团控制权后，就其通过水电集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控制上市公司粤水电 35.37%股份的事项履行了相关的报告、公告义务，但未在规定时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对此，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建工集团出具《警示函》，对其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本次收购导致建工集团在上市公司粤水电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 30%，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建工集团有依法向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

（2）本次收购系根据广东省国资委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关于无偿划转水电集团 100%股权的批复》（粤国资函【2017】1494 号），将水电集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建工集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申请人建工集团在实际取得水电集团控制权后，就其通过水电集团、建科院控制上市公司粤水电 35.37%股份的事项履行了相关的报告、公告义务，但未在规定时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对此，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建工集团出具《警示函》，对其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二、申请文件显示，本次收购后，建工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时，建工集团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同属土木工程建筑业，在工程施工、水力发电、产品销售、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上存在一定重合。建工集团承诺将于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五年内，结合有关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业务整合）逐步减少双方业务重合并最终消除。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要求，完善并补充披露建工集团拟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具体方案及相应进度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建工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建工集团已在收购报告中披露了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以下将进一步分析双方存在业务重合的具体情况，并对收购报告进行补充披露：

收购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工程、水电投资建设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物业管理及相关科研、制造和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四大版块，涵盖房屋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地基基础、市政公用、道路桥梁、水利水电、机电安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建筑构件、建筑机械、科技研发、物业管理等。

粤水电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工程施工、清洁能源发电、产品销售及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其中：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包括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及其他工程施工业务；清洁能源发电主要为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主要为钢结构产品，包括塔筒、水工闸门等；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主要为水利行业、风力发电、工程勘察方面；咨询服务主要为规划咨询、项目科研咨询、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方面。

收购人与粤水电主营业务同属土木工程建筑业，在主营业务上存在一定的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施工

收购人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地基基

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及基础工程施工等领域与粤水电存在业务重合。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申请人与粤水电在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基础工程施工领域重合的区域分布在除江门市外的广东省各地市及甘肃、贵州、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江西、山东、四川、云南等省份。

在上述期限和区域内，申请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与粤水电共同响应招标方发出项目投标的情况。该类投标项目符合国家招投标法律规定，均有第三方参与，参与各方独立报价、独立施工，定价公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水力发电

收购人子公司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现有 2 家水电站以 BOT 模式运营，分别将于 2031 年及 2047 年将经营权移交给政府，而粤水电的水电站是自行投资开发和收购取得，经营期限均为 50 年，双方的水力发电业务在现阶段存在重合。

3、产品销售

收购人下属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天公司”）、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机电”）与粤水电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丰实业”）均持有水工金属结构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业务均涉及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在产品销售业务领域存在重合。其中：

源天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2,474 万元及 27,550 万元，其金属结构产品均使用在自行承接的水工金属结构专业分包工程中，均为工程内部配套使用，未对外销售。

江海机电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683 万元及 1,475 万元，其在向自行开拓客户销售产品的同时，也向粤水电供应部分水工金属结构产品。

粤水电及其子公司晋丰实业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4,431.14 万元及 18,060.12 万元。晋丰实业近年主要是为母公司粤水电总承包的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和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

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做内部配套产品，极少单独从事对外销售，近两年未承接其他客户业务。

4、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收购人下属子公司建科院与粤水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在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上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业务范围方面，建科院主要从事针对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方面的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涉及少量水利水电工程设计；粤水电及其子公司则主要从事水利水电、风力发电及新能源发电的工程咨询设计，岩土工程勘测等业务。双方在主营业务上存在较大区别。

业务规模上，建科院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实现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收入分别为 51,686.65 万元及 23,544.83 万元，而粤水电及其子公司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760.73 万元及 2,541.03 万元。建科院业务规模远大于粤水电的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规模。

业务主要开展区域方面，建科院及粤水电的主要业务开展区域在广东省内存在一定重合。

(二) 建工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由于建工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同属土木工程建筑业，在工程施工、水力发电、产品销售、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上存在一定重合，为解决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建工集团与上市公司粤水电之间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形，建工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于五年内结合有关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业务整合）逐步减少双方业务重合并最终消除。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

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建工集团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修订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补充承诺如下：“对于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除粤水电(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与粤水电重合的业务，建工集团将于本次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五年内，结合有关企业实际情况，对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不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通过剥离、处置或委托管理等方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因目前尚未制定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建工集团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将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义务。”

根据上述承诺，建工集团已明确于本次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五年内逐步减少业务重合并最终消除，但目前尚未有具体的方案及时间安排，主要原因为：

根据广东省政府《关于同意省属建筑工程板块企业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7】355 号)原则同意的重组方案，建工集团完成本次收购后，还会优化整合内部资产及资源、剥离非主营业务，最后再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实现整体上市，同业竞争问题也将得到最终解决。对此，建工集团需要对内部资产及业务进行梳理及重整，对拟剥离资产制定处置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对拟注入资产需要进一步完善，包括解决产权、资产等方面问题，由于建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及业务板块较多且复杂，完成上述工作所需时间目前尚无法确定，且具体的方案及时间安排还需要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核准后才能明确。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建工集团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对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函，并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修订承诺进一步明确于本次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五年内，结合有关企业实际情况，对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不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通过剥离、处置或委托管理等方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并最终消除，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同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需要建工集团开展对内部资产及资源整合、

剥离非主营业务、完善拟注入资产等一系列工作，而建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及业务板块较多且复杂，完成上述工作所需时间目前尚无法确定，且具体的方案及时间安排还需要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核准后才能明确，因此建工集团目前尚未有具体的解决方案及时间安排，但承诺将在五年内最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将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及报告义务。

经核查，律师认为，建工集团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对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函，并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修订承诺进一步明确于本次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五年内，结合有关企业实际情况，对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不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通过剥离、处置或委托管理等方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并最终消除，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同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需要建工集团开展对内部资产及资源整合、剥离非主营业务、完善拟注入资产等一系列工作，而建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及业务板块较多且复杂，完成上述工作所需时间目前尚无法确定，且具体的方案及时间安排还需要获得广东省国资委核准后才能明确，因此建工集团目前尚未有具体的解决方案及时间安排，但承诺将在五年内最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将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及报告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育民

2018年10月11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文辉

王文辉

许剑

许剑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